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的高性能场域特性测试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宽频带模块化数据监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80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集成式多模态数据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80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L4301A-RC 宽频带模块化数据监测器）¹，生产厂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4层）。（SL4301A-RC 宽频带模块化数据监测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SL4301A-RC 宽频带模块化数据监测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SL4301A-RC 宽频带模块化数据监测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SL4301A-PB 集成式多模态数据处理器），生产厂为（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4层）。（SL4301A-PB 集成式多模态数据处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L4301A-PB 集成式多模态数据处理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L4301A-PB 集成式多模态数据处理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广州科仪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